

红十字救护站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全县红十字救护站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行、常态化服务，健全公共场所应急救护服务体系，提升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和群众自救互救能力，筑牢群众身边生命安全防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总会应急救护阵地建设指导意见》及省级红十字救护站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功能定位

红十字救护站是红十字会服务基层、保障民生、守护群众生命健康的公益性前沿阵地，是集应急救护值守、急救设备保障、救护知识普及、人道公益宣传、突发事件处置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主要布局在人员密集、风险较高的重点公共场所，为群众提供就近、便捷、专业的应急救护服务。

第三条 建设原则

坚持“公益普惠、科学规范、因地制宜、实用高效、长效运维”原则，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标识标牌、统一设备配置、统一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流程，实现救护站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服务常态化、运维长效化。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景区景点、交通枢纽、学校、商超市场、工业园区、乡镇集镇、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的红十字救护站的建设、运行、管理、督查与评估工作。

第二章 建设标准与场地规范

第五条 选址要求

1. 优先选择人流量大、活动集中、突发事件易发、交通便利、便于群众快速抵达的核心区域，避开偏僻死角、危险区域及遮挡盲区。

2. 场地通风良好、采光充足、干燥整洁，无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堆放，符合消防安全及公共卫生要求。

3. 位置醒目、标识清晰，便于日常管理、设备维护和紧急情况下快速启用。

第六条 场地规格

1. **基础型救护站：**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可满足简易救护处置、物资存放、临时休憩值守需求。

2. **标准型救护站：**使用面积不少于 12 平方米，具备救护处置、知识宣讲、物资储备、日常办公等综合功能。

3. **示范型救护站：**结合场地条件优化布局，功能分区清晰，可承接小型救护培训、志愿值守、应急演练等工作。

第七条 标识规范

1. 统一悬挂红十字官方标识、“红十字救护站”标准牌匾，字体、样式、颜色严格按照红十字规范设置。

2. 站内公示救护站工作职责、服务范围、值守制度、

设备清单、操作流程、管理人员及联系电话。

3. 入口处设置醒目指引标识、应急提示，确保紧急情况下快速识别、快速使用。

第三章 设备物资配置标准

第八条 核心急救设备

1. 自动体外除颤仪（AED）1 台，放置于干燥、醒目、易取位置，张贴清晰操作指引，定期检测维护。

2. 专业急救箱/急救柜：配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手套、止血带、纱布、碘伏、消毒液、创可贴、绷带、医用敷料、冷敷袋、消毒湿巾等基础急救耗材。

3. 基础救护设施：应急担架、折叠救护床、血压计、体温枪、手电筒、应急照明设备等。

第九条 配套便民物资

配备应急雨伞、便民座椅、饮用水、纸巾、应急通讯录等便民物资，满足群众临时应急需求。

第十条 宣传培训物资

配备应急救护、防灾避险、“三献”公益、红十字知识宣传折页、海报、展板等，常态化开展公益科普宣传。

第十一条 物资管理要求

所有设备物资建立台账，分类摆放、规范存放、标识清晰，做到账物相符、定期盘点、及时补缺，严禁私用、挪用、损毁公益物资。

第四章 人员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人员配置

1. 每个救护站配备站长 1 名，由属地单位负责人或红十字骨干志愿者兼任，全面负责救护站日常管理、活动组织、设备运维、台账整理等工作。

2. 配备固定救护值守人员 2 名及以上，优先吸纳持证急救师、红十字持证志愿者、单位在岗工作人员，确保日常有人管、紧急有人用。

3. 组建专属救护志愿服务小队，常态化参与值守、宣传、培训、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十三条 人员资质要求

1. 值守及核心工作人员须完成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取得《应急救护员证书》，熟练掌握心肺复苏、AED 操作、创伤止血包扎、突发意外处置等技能。

2. 热爱红十字公益事业，服从统一管理，责任心强、作风严谨，无不良记录。

第十四条 培训管理

1. 县红十字会定期组织救护站工作人员、志愿者开展业务培训、技能复训、实操演练，提升应急处置专业能力。

2. 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全员技能培训和 1 次应急演练，确保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急救流程、应急预案。

第五章 日常运行管理规范

第十五条 值守管理

1. 工作日、节假日、人流高峰期实行常态化值守制度，明确值守时段、岗位职责，做好值守登记。

2. 值守人员在岗期间保持仪容整洁、态度热忱，规范

开展咨询解答、便民服务、应急值守工作。

第十六条 设备运维管理

1. 建立设备定期巡检制度，每月对 AED、急救设备、耗材进行全面检查，核对有效期、完好度，做好巡检记录。

2. 过期、破损、短缺物资及时报备、及时更换补充，确保所有设备随时可用、状态完好。

3. 严格规范设备使用流程，非紧急情况严禁随意启用、拆卸设备。

第十七条 台账档案管理

统一建立四类台账，做到记录完整、归档规范、可查可溯：

1. 设备物资台账：登记设备型号、数量、购置时间、检修记录、更换情况；

2. 日常值守台账：登记值守人员、值守时间、日常工作情况；

3. 应急处置台账：登记突发意外处置时间、场景、处置过程、后续情况；

4. 宣传活动台账：登记科普宣传、培训演练、志愿活动开展情况。

第十八条 卫生安全管理

1. 救护站每日清洁消杀，保持站内干净整洁、空气流通、环境规范；

2. 严格落实医用耗材管理规范，分类处置医疗废弃物，杜绝卫生安全隐患；

3. 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器材完好有效，逃生通道畅通，无杂物堆积。

第六章 主要内容

第十九条 应急救护处置

针对突发晕倒、外伤出血、磕碰扭伤、突发疾病等各类公共场所突发意外，开展现场心肺复苏、止血、包扎、固定、疏导等紧急救护处置，为专业医疗救援争取黄金时间。

第二十条 科普宣传教育

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防灾减灾、避险逃生、意外伤害预防、“三献”公益等知识宣传，通过现场讲解、展板展示、短视频推广、实操教学等方式，提升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第二十一条 便民公益服务

为过往群众提供临时休憩、应急求助、便民咨询、简单伤病处理等公益便民服务，打造暖心人道服务阵地。

第二十二条 志愿队伍建设

依托救护站培育壮大红十字志愿队伍，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技能培训、公益活动，构建基层红十字服务网络。

第七章 制度建设与责任分工

第二十三条 健全管理制度

各救护站必须建立并上墙公示《救护站管理制度》《设备器材管理制度》《值守工作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安全管理制度》等核心制度，实现制度化、规范化运行。

第二十四条 责任分工

1. **县红十字会：**负责统筹规划、建设指导、设备配发、

业务培训、督查考核、评优管理，统筹推进救护站标准化建设与长效运维。

2. 属地建设单位：负责场地提供、日常运维、环境卫生、安全管理、人员值守，落实日常管理主体责任。

3. 救护站站长及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管理、设备巡检、台账登记、活动开展、问题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第八章 监督考核与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日常督查

县红十字会定期对各救护站建设运行情况开展抽查、巡查，重点检查场地规范、设备完好、台账完善、值守到位、活动开展等情况，对存在问题现场反馈、限期整改。

第二十六条 年度评估

实行年度综合评估机制，从建设规范、运维管理、服务成效、队伍建设、宣传成效等方面进行量化评分，评估结果作为评优评先、资金扶持、阵地保留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动态管理

对管理规范、服务优质、成效突出的救护站予以表彰、示范推广；对长期空置、设备失效、管理混乱、整改不力的，依规责令整改、降级直至撤销救护站资质。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指南由富宁县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富宁县红十字会

2026 年 07 月 15 日